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不時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數
Anthony D. Whaley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Graham B.R. Collis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R. Collis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 數目乃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 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 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經財政部長同意後)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現為**500,000,000.00港元**) [附註]，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i)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ii)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合夥商行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 (iii) 各類商品包裝；
- (iv)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附註：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由1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隨後獲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至500,000,000.00港元。

- (vi)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的預備；
- (vii)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x)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xi)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iii)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xiv) 船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xv) 各種形式的工程；
- (xvi)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xvii)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xix)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技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xx)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附帶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如約履行任何義務，並保證擔任或將擔任需具信用或誠信的職務的個人盡職辦事。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意願贖回。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有權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向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支付保險或就令該等人士受益或可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付款；以及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或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實用事業捐款、交納保證金或付款；
- 4) 本公司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條所載的權力。

本文件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見證(附簽署)下簽署

(Anthony D. Whaley 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Graham B.R. Collis 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John C.R. Collis 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的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接管任何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之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藝、甄別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該公司的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擬之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放貸；
7. 以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的任何許可、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的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的任何負債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有益的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的任何目的，並為慈善、福利、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實用事業捐款或交納保證金；~~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的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的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的透過類似租期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的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的法案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公司有權抵押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並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及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提供擔保，尤其為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的本金及利息作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集資或為還款提供擔保；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財產或本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的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派出於令本公司解散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本段所述者除外)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本公司出售的任何部分本公司任何種類的財產之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的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可能釐定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毋須即時運用於本公司宗旨之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進行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連同他人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的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的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